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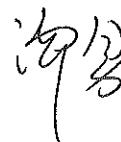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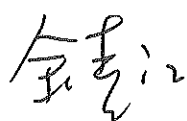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法《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独立董事：余春江

刘俊彦

崔民选

谭勇



2020年6月16日